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 
號  
承辦人：黃小姐  
電話：05-5522855#2376

受文者：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二字第11205170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005570\_1\_17161032687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基準法第43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3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59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總工會、雲林縣產業總工會、雲林縣職業總工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雲林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


莿桐鄉公所 112/03/17



1120003047